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博罗）验〔2020〕160号

## 关于惠州市义丰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惠州市义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建设项目验收申请及有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7月30日我局组织验收小组对你单位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小组听取了你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建设项目运行情况。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市义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组大路下，于2018年12月11日经我局审批（博环建〔2018〕323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EVA鞋底的生产，年产EVA鞋底300万双。项目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自主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惠州市义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要求

1、要求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固废堆放场所，进一步做好防水、防雨、防风及防渗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开展常规监测。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印发



#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博环建〔2018〕323号

## 关于惠州市义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义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义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博罗县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惠州市义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组大路下（中心坐标：东经 114.1004°，北纬 23.1833°）。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为 4323.28 平方米，建筑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按照《报告表》提出该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 COD<sub>Cr</sub>: 0.719 吨/年，氨氮: 0.04 吨/年；生产废气  
SO<sub>2</sub>: 0.88 吨/年、NO<sub>x</sub>: 3.15 吨/年由我县统一调配。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1日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